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黃正勇
電 話：(02)7736793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20090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內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役男，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
得出境案，請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11日內授役徵字第1020831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使得出境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邇來迭有當年度應屆畢業或準備續讀研究所之役男，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，惟已逾在學緩徵期限，且未事先辦妥出境申請，致肇生無法順利出國，屢生爭議之情事，為避免疑義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上揭法令規定，並提醒畢業役男，出境前須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後使得出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2/06/19
17:15:00